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分別擁有約34.9%、6.5%及3.2%權益；(ii)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分別擁有約6.6%、1.5%、1.2%及1.0%權益，龍先生擔任該等合夥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及(iii)深圳芯港通擁有約7.4%，其執行合夥人或躍在淵(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龍先生擁有99.0%。於2022年2月18日，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的決策採取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一致表決前達成共識。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龍先生、王先生、艾先生、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龍芯天下四及深圳芯港通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2.4%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12.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段，有關我們緊接[編纂]前及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一段。

龍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艾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與現時香港企業管治最佳慣例一致。除我們的控股股東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企業管理與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謹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然而，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設立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對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法定人數；
-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及獨立的董事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連交易(如有)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委聘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也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擁有充足人力資源，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據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營運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資金運用。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配備財務團隊，並建立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控股股東之一龍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上述所有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不競爭契據

I. 不競爭

於[•]年[•]月[•]日，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日期：(i)任何契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期間(「受限制期間」)，彼將不會及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

- (a) 不論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貸款人、員工、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不時經營、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可能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 (b) 採取任何行動以干擾或破壞，或可能干擾或破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行業務，或者干擾或破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其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 (c) 未獲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在任何時間聘請任何擁有或極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而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員工或顧問的人士；或
- (d) 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惟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不排除各契諾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性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其中：(i)契諾人持有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不超過5%，而標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獲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或(ii)標的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其有關的資產）佔標的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標的公司的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不多於5%，前提是(i)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於標的公司的持股量大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任何時候的合計持股量；及(ii)契諾人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與彼等於標的公司的持股量並無顯著不相稱。

各契諾人亦承諾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者。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確認，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以透過本集團以外之方式（無論作為董事、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無論是否為了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II. 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有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契諾人應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 (a) 倘彼知悉任何新商機，彼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七日內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說明目標公司及新商機的性質，並提供已獲得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及向其提出要約、建議或介紹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接納有關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須就接納或放棄新商機尋求於新商機中無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各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的批准。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均須避免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其參與)為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納所提供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受限制業務行業的一般市況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意見(倘獨立董事會認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實屬必要)。
- (d) 獨立董事會應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相關契諾人其有意接納或放棄新商機。
- (e) 倘相關契諾人收到獨立董事會放棄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其有權但無責任以等同或遜於要約通知所載的全部重大條款及條件，經營、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持有當中權益。
- (f) 倘相關契諾人接納的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彼應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並應向本公司提供已獲得的所有資料的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經修訂的新商機。

III. 其他承諾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當中所載承諾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其遵守相關承諾的年度聲明及披露；及
- (c) 倘對契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的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任何分歧，促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相關事項，其大多數決策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各契諾人遵守其各自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在管理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尤其是針對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取並將實施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參與就批准有關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e)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維持董事會強大的獨立性，使其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
- (f)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